

江苏省教育厅

转发《省委组织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6 年全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省属高校、厅直管中专校人事处：

现将《省委组织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6 年度全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6〕421 号）转发给你们，请对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开展 2016 年度考核工作。请注意如下事项：

1、注意优秀人员比例。

（1）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人数，一般掌握在参加考核总人数的 15% 以内。2016 年度受到省委、省政府或省教育厅与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联合开展的综合性表彰的先进单位，优秀比例可适当提高，最高不超过 20%。

（2）优秀等次人员应向教师倾斜。管理岗位优秀等次的人员原则上应不超过参加考核的管理人员总数的 15%。若此比例超出，省人社厅将不予备案，从而影响工资审批。

2、注意报送时间要求。请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前，将年度考核工作总结（一式两份）、《江苏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2016 年

度考核结果审核备案表》(一式三份),报至省教育厅人事处(1307室)。

联系人:王云慧,联系电话:025-83335537。



省教育厅人事处

2016年12月29日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苏人社发〔2016〕421号



省委组织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2016年度全省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委组织部、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委各部委、省各委办厅局、省各有关单位：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相关规定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08〕23号）、《江苏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的要求，为严格考核制度、规范考核程序、强化考核作用，现就做好2016年度全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度考核范围和对象

全省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除外）在册正式工作人员。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年度考核，由其主管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实施。

二、年度考核等次和比例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人数，一般掌握在参加考核总人数（不含各级党委政府直接管理的领导人员）的15%以内。2016年度受到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与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开展的综合性表彰的先进单位，优秀等次人员比例可适当提高，最高不超过20%。

参加扶贫，或赴省内外挂职及援藏、援疆的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如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可不占原单位优秀等次的指标。

优秀等次人员，应适当向单位主体岗位倾斜。以专业技术岗位为主的事业单位，优秀等次应向主体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倾斜；以工勤技能岗位为主的事业单位，优秀等次应向一线工勤技能岗位人员倾斜。管理岗位优秀等次的人员原则上应不超过参加考核的管理人员总数的15%。

三、年度考核有关事项

（一）事业单位新进工作人员首次就业，在试用期内参加

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非首次就业的，全年总工作时间不满 12 个月的，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全年总工作时间满 12 个月的，由所在单位进行年度考核并确定等次，涉及在原单位工作的有关情况由原单位提供。

（二）事业单位派出学习培训、执行其他任务的工作人员，除特殊规定外，一般由派出单位进行年度考核，主要根据挂职锻炼、学习培训以及执行其它任务的表现确定等次。相关情况由其挂职锻炼、学习培训以及执行其它任务的所在单位提供。

（三）病假（因公负伤除外）、事假、非单位派出外出学习累计超过半年的工作人员，不参加年度考核。

（四）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考核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经教育后仍拒绝参加的，其考核结果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四、年度考核有关要求

2016 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年度考核工作，自 2016 年 12 月下旬开始，2017 年 2 月底前结束。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本通知和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实际情况，严格时间节点，认真做好今年的年度考核工作。省属事业单位于 2017 年 3 月底前将年度考核工作总结和《江苏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2016 年度考核结果审核备案表》（附件 1）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按人事管理权限分别报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备案。各市于 2017 年 4 月底前将《江苏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2016 年度考核结果汇总表》（附件 2）报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年度考核结果经审核备案后，各事业单位应将《江苏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附件3)及时归入工作人员本人档案并兑现工资等待遇。

关于年度考核内容、年度考核参考标准、年度考核的基本程序、年度考核结果的使用等部分内容，参照《关于做好2015年全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5〕391号)。

联系人：省委组织部干部一处 王福平

联系电话：(025) 83393807

联系人：省人社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吴东萱

联系电话：(025) 83236122 (兼传真)

附件：1. 江苏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2016年度考核结果
审核备案表

2. 江苏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2016年度考核结果
汇总表

3. 江苏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此件不公开)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年12月20日

附件 1

江苏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2016 年度考核结果审核备案表

填报单位（盖章）：

项 目	应参加考核人数	实际参加考核人数								未参加考核人数				
		党委政府直接管理的人员数	合计	优秀	占同类人员的比例 (%)	扶贫援疆挂职等人员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未定等次	试用期	处分期	其它
合 计														
管理岗位人员数														
执行专业技术人员工资标准的人数														
专业技术人员数														
工勤技能岗位人员数														
主管 部门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1. 此表一式三份，一份本单位留存，一份报主管部门，一份报组织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 管理岗位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工勤技能岗位人员三者之间不能重复统计。首次岗位设置已经完成单位的“双肩挑人员”、岗位设置仍未完成单位的在管理岗位上工作且执行专业技术人员工资标准的人员，统计在“管理岗位人员数”中，并在“执行专业技术人员工资标准的人数”中填报。

附件 2

江苏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2016 年度考核结果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项 目	应参加考核人数	实际参加考核人数												未参加考核人数
		党委政府直接管理的人员数	合计	优秀	占同类人员的比例 (%)	扶贫援疆挂职等人员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未定等次	试用期	处分期	其它	
合 计														
管理岗位人员数														
执行专业技术人员工资标准的人数														
专业技术岗位人员数														
工勤技能岗位人员数														

注:管理岗位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工勤技能岗位人员三者之间不能重复统计。首次岗位设置已经完成单位的“双肩挑人员”、岗位设置仍未完成单位的在管理岗位上工作且执行专业技术人员工资标准的人员,统计在“管理岗位人员数”中,并在“执行专业技术人员工资标准的人数”中填报。

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盖章）	
主管领导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_____ 年 月 日
考核委员会（小组）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_____ 年 月 日
本人意见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未确定等次或其他情况说明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6年12月20日印发